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室 Room 3601, 36/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3462 2118 F: +852 2522 4997 Website: www. compcomm.hk

2015年10月28日

## 新聞稿

## 競爭事務委員會簡介處理申請的進一步安排

關於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第9條及第24條申請決定,以及根據第15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統稱「申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已就處理相關申請的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

## 背景

《條例》容許業務實體提出申請,去確認其行為或安排是否獲《條例》豁除或豁免。《條例》並無規定業務實體需向競委會作出申請才能受惠於特定的豁除或豁免。競委會預期,大部份相關人士都會「自行評估」其現有行為和安排,去判斷豁除或豁免是否適用,繼而決定不會提出申請。

然而,部份相關人士已表達意向,打算在《條例》全面生效之後,盡快提出申請。政府經已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5年12月14日為《條例》全面生效的日期。

在 2015 年 7 月,競委會明確指出,在《條例》全面生效之前,不會接受申請。不過, 競委會亦表示,已準備好與有意在《條例》全面生效當日 (或之後短時間內) 提出申請的 人士,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之前,進行初步討論。

競委會其後收到一些查詢,詢問關於申請所涵蓋的行為,在《條例》全面實施後的過渡 安排。

查詢人士尤其想知道,如申請是在《條例》全面生效當日或之後短時間內提出,申請所涵蓋的現有行為或安排,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競委會就申請作出決定期間,會否成為競委會執法行動的目標。

申請一般應該在相關行為或安排進行之前提出。不過,競委會明白,對於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已存在的長期安排而言,這未必可行。《條例》並沒載有適用於有關情況的過渡性條文。

## 處理申請的進一步安排

競委會今日宣布, 競委會會因應個別情況, 向申請人作出表示, 如果有關行爲或安排在《條例》全面生效之前已經存在, 競委會在考慮有關該行為或安排的申請期間, 將不大可能會對該行為或安排作出執法行動。

競委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作出有關表示,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

- 相關人士已提供要求競委會作出表示的原因,而競委會亦接納有關原因;
- 相關人士真誠地逐步配合推進其申請,包括在競委會要求索取更多資料時作出 及時的回應;
- 某些合謀行為「不大可能符合《條例》附表1第1條所註明的條件(*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而有關申請表面上並不涉及這類行爲;
- 競委會是否已經就申請所涉及的行為或安排作出查詢或著手調查;及
- 競委會沒有在申請所涉及的行為中發現一些屬反競爭,而又未在申請中全面披露的行為。

競委會會根據這些過渡安排,公布向申請人所作出的表示。

競委會會在《條例》全面實施6個月後,重新考慮這些過渡安排。

任何人士如欲討論擬提出的申請,或對申請程序有其他疑問,歡迎聯絡競委會。準備提出申請的人士亦應參閱競委會根據《競爭條例》第9條及第24條(豁除及豁免)申請決定以及第15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所發出的指引。

<sup>&</sup>lt;sup>1</sup>有關合謀行為的闡述可參閱競委會*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3.7 段。